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兴发香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最终涉案金额：9,368,760 美元(不含迟延付款利息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0年6月3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31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 仲裁机构所在地: 北京市

(四) 仲裁申请和受理时间: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发香港因广州浪奇合同违约事宜向贸仲委提起仲裁, 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贸仲委下发的受理通知【(2019) 中国贸仲京字第 019401 号】。

(五) 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0 月, 根据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签署的合同约定, 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先后发生了 21 笔货物贸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 21 笔交易中的 14 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有关各方均没有争议。其余 7 笔交易, 兴发香港按照与广州浪奇签订的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交货义务, 转让了货物所有权, 但是广州浪奇以无法提取货物为由拒不支付货款总计 9,368,760 美元。兴发香港认为, 广州浪奇未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合同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兴发香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5)。

二、本次案件的仲裁请求

(一)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9,368,760 美元;

(二)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迟延付款利息损失 (自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

(三)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57,138.78 元人民币以补偿其差旅费、公证费、翻译费、打印费、装订费;

(四)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00,000 元人民币以补偿其律师费;

(五)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案件的仲裁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兴发香港收到贸仲委下发的裁决书, 裁决如下:

(一)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9,368,760 美元;

(二)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48,934.78 美元并从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9,368,760 美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 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三) 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人民币 100,000 元;

(四) 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800,000 元;

(五) 本案仲裁费为 104,563 美元, 裁决由申请人承担 41,825.20 美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62,737.80 美元。

(六) 裁决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款项, 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兴发香港已在本次仲裁案件发生前办理投保业务, 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 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案件涉及贷款的 10% 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